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778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7782**

项目名称：**“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778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77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32,178.2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2,932,178.2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1(项)	详见第二章	2,932,178.25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标准工期171日历天，招标工期300日历天（其中施工期180日历天，竣工验收工期须在总工期内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16号

联系方式： 0757-29938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

联系方式： 0757-2222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阮工

电话： 0757-222287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涉及范围包括道路大致南北走向，路线长度约200m，双向两车道布置，路基宽度 15m，设计速度 30km/h，为城市支路，本项目分为两段，南段起于现状新悦路辅路，终点与现状新达路相接；北段起于现状新达路辅，终点与现状巷道相接，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埋管、照明工程。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标准工期171日历天，招标工期300日历天（其中施工期180日历天，竣工验收工期须在总工期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100%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该工程进度款中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40%的工程款。 3.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60%的工程款。 4.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80%工程款。其中人工费用累计拨付总额不低于合同价乘以20%。 5.项目经核实应付的进度款超过预付款后，农民工工资按月拨付，拨付周期为一个月一次，每月20日前拨付人工工资额为当月产值(即实际工程量*单价)乘以人工费用比例20%，按产值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6.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累计支付至不超过结算价97%的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余下3%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同意后质量保证金可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剩余结算造价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出具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结算价3%标准扣除作为质保金。 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息支付余下结算款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801101000644762593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顺德农商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5%； 2.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现金（汇款或转账）√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工程保证保险。 ①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②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将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③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④采用工程保证保险时，工程保证保险应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的，需保证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若保函过期后成交供应商不及时续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保函担保金额的1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若因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失效导致采购人无法兑付的，在发生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情形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成交供应商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的相关款项，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通过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形式提出索赔。若成交供应商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1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即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32,178.25元。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为55308.74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3首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 1.4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否则其最后报价无效，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总额按第一次报价中的相应金额。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最后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总额为55308.74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填报首轮报价时，必须按上述金额填报，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报价。 1.7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修改。】
	2	合同价格形式	2.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交通导行、包施工场地管理、包检测、包保险、包利润、代理服务费等。 2.2结算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	3	其它付款要求	3.1因设计变更等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增加工程，其人工费用应纳入每月人工费用中核算并按月拨付。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时，成交供应商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采购人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3.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成交供应商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3.3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成交供应商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3.4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成交供应商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采购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5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3.6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3.7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采购设备、材料支付、工人工资支付等佐证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8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关于明确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问题的通知》及《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落实使用“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信息管理平台”和“佛山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系统”的通知》执行。按照规定合理约定工人工资分账比例；采购人根据约定的分账比例，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至成交供应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9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发票抬头应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4.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④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电子证照；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 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3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的扫描件。 4.4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项目磋商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项目的磋商竞争，如磋商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磋商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成交项目获取成交的，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查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其他管理人员	5.1其他管理人员包括项目道路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上述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所拟派人员必须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和相关管理规定。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6	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6.1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后，签订合同前，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施工类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备案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	1.00	2,932,178.25	2,932,178.25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涉及范围包括道路大致南北走向，路线长度约200m，双向两车道布置，路基宽度15m，设计速 度30km/h，为城市支路，本项目分为两段，南段起于现状新悦路辅路，终点与现状新达路相接；北段起于现状新达路辅，终点与现状巷道相接，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埋管、照明工程。 1.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1.4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调整。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应的工程定额及配套文件。 1.5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1.6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磋商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含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保修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7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以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同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8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采购答疑之前认真审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询疑，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1.9措施项目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除外）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修改。
	2	施工现场管理： 2.1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2采购人不提供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3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2.4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修设，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警示牌。 2.6成交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非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规范做好施工围挡；占用道路作业时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等规定，设置规格统一的警示牌、温馨告示牌、反光筒和摆放警示信号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人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等；施工及运货车辆需安装警示信号灯；工人要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3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图纸：另附，具体详见电子版文件。 3.2工程量清单：另附，具体详见电子版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服务类型“工程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其他，1、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纸质及电子版与采购项目资料一并存档。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及报价清单（含广联达或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软件版本或XML4.0 版本、EXCEL 版本）电子版到采购代理处。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纸质及电子版与采购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9	开标解密时长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阮工

电话：0757-22228717

传真：/

邮箱：gdzzhy@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
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7	其他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优：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并编制图表，得10.0分； 2.良：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较好的，得7.0分； 3.中：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完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一般，得4.0分。 4.差：不提供方案，或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进度施工计划的完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差。得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优：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0分； 2.良：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0分； 3.中：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0分； 4.差：不提供方案，或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9.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1.优：提供包括但限于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应急计划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可达到很好的效果，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完整且详尽描述的，各项措施实用型和操作性强，得9.0分； 2.良：提供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应急计划措施可完整且可起到作用，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完整描述的，各项措施具有实用型和操作性的，得6.0分； 3.中：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缺漏，应急计划措施可达到一定的作用，但没有针对性，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描述，各项措施具有实用型和操作性一般，得3.0分； 4.差：不提供方案，或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缺漏，应急计划措施作用不大，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无实用型和操作性，得0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分： 1.优：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且有详尽的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措施的，得10.0分； 2.良：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的措施一般的，得7.0分； 3.中：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有简略的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的措施，得4.0分。 4.差：不提供方案，或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文明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0分。
	节能环保产品能力 (1.0分)	供应商提供采用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承诺的，得1.0分；供应商没有承诺不得分。【注：①本项最高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承诺书内容应包含“承诺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供应商需提供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合同要包括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9.0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信息查询截图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书面说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可获得本项对应认证的分值，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6.0分)	道路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6.0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职称证书须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标准工期 日历天，计划工期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 日历天，竣工验收工期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后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原因而延长。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全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含：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交通导行、包施工场地管理、包检测（专项检测除外）、包保险、包利润、代理服务费等。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他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且不能与项目负责人兼任。须为成交供应商的在职员工，所拟派人员必须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和相关管理规定。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补充：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磋商公告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响应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大良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5）》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担本项目建设管理、资金支付等责任。发包人也可称为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在本合同中与发包人相同解释。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7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传。即不得传给没必要知悉本项目图纸的任何第三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6.5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良街道（具体到门牌号）；承包人向发包人送达文件的，应送达至上述地点及接收人，否则不视为有效送达；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文件的，送达至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即视为有效送达，承包人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按原地址送达有效。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项目响应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施工工艺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场外交通

通用条款1.10.2条原文：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通用条款1.10.2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主车道，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相关处罚及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在项目响应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外交通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项目响应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交通的方式、手段、路径、施工工艺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签约合同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响应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

1.12保密

按通用条款1.12条约定执行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3）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偏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偏差。

（2）偏差调整时间：

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30天内核实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书面确认。若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缺项、漏项申请，则必须在该相应工程量实施前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完成工程量变更审批手续后再实施，否则视为工程量清单准确和完整。

②工程量清单存在工程量偏差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30天内核实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工程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并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工程量偏差申请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实际工程量低于该项招标清单工程量，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高于该项招标清单工程量，则必须在该相应工程量实施前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完成工程量变更审批手续后再实施，否则该项清单工程量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工程量的偏差不能导致合同无效。

③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若项目特征描述偏差属于缺项、漏项情况，按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处理，否则鉴于承包人响应时已经仔细查阅过施工图纸，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有出入，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出的清单结合施工图纸报价，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按照图纸施工完成的价格，结算时不对该部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④若区（镇街）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上述调整最终按区（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的为准。

（3）工程量的偏差及/或缺项、漏项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工程量偏差及/或缺项、漏项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工程量偏差及/或缺项、漏项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③工程量偏差及/或缺项、漏项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报建设单位进行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系数i【i=1-（中标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该综合单价为暂定单价，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④工程量的偏差及/或缺项、漏项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2.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2.1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承包人办理前述相关许可和批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实际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1.10.3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发包人垫付了相关赔偿、费用等的，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4）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包括但不限于受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发包人有权更改或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及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3.1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2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承包人逾期提交导致竣工验收迟延的，按照本合同7.5.2（2）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8套（含电子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七份副本；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4份。承包人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顺德区档案馆的指南要求资料（以顺德区档案馆官方网站查询的最新要求为准）及满足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资料移交的相关约定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60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2）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等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地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承包人应在进场后签发开工令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装好视频监控系统，为了能够达到实时远程监控施工场地状态的目的，承包人必须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具备稳定电源、5G网络能正常接入发包人监控平台并24小时连续、稳定的工作。如出现系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起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于48小时内修复完毕。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因未能及时安装、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追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除上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外，如发包人需另外自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负责提供稳定电源、5G网络以保证系统24小时连续、稳定的工作。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备维护工作，设备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或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工作，并定期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或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

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经济及/或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余土处理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且余土处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因取土地点、弃（余）土地点及运距变化等作调整。余土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附近企业（公司）生产、校舍办学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企业（公司）生产、校舍办学及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按人民币¥3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需考虑发布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交通导行等交通疏导方案等公告或信息，相关措施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在报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或监理人下达书面开工令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否则，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23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14）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住宿。

15）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和“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设工程领域强化“1+4”管理十条工作指引》的通知（顺住建函〔2026〕24　号）”（如有最新，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农民工工资业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1)。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附件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3)及所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报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1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和本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定，依法全面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用工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及总包代发等主体责任。

②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不到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a.本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或者其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机械租赁单位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b.因欠薪被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不改正，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惩戒名单的；

c.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者经国家、省、市欠薪线索平台转办核查属实的；

d.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登记与考勤、工资代发、用工台账上传等制度，被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者诚信扣分的；

e.其他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发生前款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50000元/次违约金，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并可暂停拨付相应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闭环。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暂停拨付范围仅限于存在违约情形的工程内容对应的款项。

④承包人或者其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机械租赁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清偿义务、由发包人代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就其实际垫付的工资及为实现该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向承包人追偿，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相应扣划，仍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划，承包人对此表示无异议。。

⑤承包人发生②约定的任一情况达3次的、拒不按照③的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者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⑥本条约定不免除也不减轻承包人依法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工伤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17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20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机械租赁单位签订的合同中须约定工人工资占比，且由承包人代发工人工资。相关作业内容完工后1个月内，承包单位必须足额代发约定比例的人工费。分包单位必须按照附件15分包合同工资支付必备条款落实相关规定。若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20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机械租赁单位必须按照“用工有凭据、作业有数据”的要求，组织班组负责人通过拍照、记台账等方式，如实记录班组人员现场施工作业情况；按月整理班组人员施工作业台账和有关凭证，核对实名制考勤记录，考核班组人员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组织班组人员签字确认，确保建筑工人用工和工资计量真实准确。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机械租赁单位必须组织班组负责人、退场人员签署《劳务班组/班组人员退场确认书》，确认班组人员退场时间、完成工作量、应付工资和工资结清等情况，确保工资全额发放，实现退场事清、不留隐患。对退场时尚未结清工资的，必须在《确认书》上详细注明未结清金额及结清时间，并按约定时限结清工资。

19)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相关款项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21）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2）本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措施费按顺德区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3）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3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劳动用工实名管理费按顺德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本项目在结算前，顺德区仍未发布关于劳动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文件，则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劳动用工实名管理费，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4）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电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并运出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陆“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在工程实际开工前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签订《顺德区渣土运输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如无签订相关合同、责任书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7.5.2承担违约责任。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6）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逾期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报建期为30天（从承包人接收资料之日起），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须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适用于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本合同不适用）

29）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30）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3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1）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3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3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4）承包人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35)承包人未按响应承诺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有）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0元作为违约金。

36)承包人未按响应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如有）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37）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22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8）承包人应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接管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顺府办函〔2024〕84号）实行施工保养养护违约金制度，履行养护责任。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施工保修养护期内未达到考核要求，并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整改措施的，或采取整改措施但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考核要求的，接管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进行追责，一次性扣除全部施工保修养护违约金（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有）

39）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规定，安全生产措施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措施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组织方案增加措施费的列项，在磋商响应阶段时自行填报，但若承包人未填报上述措施费用，则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清单项目内，结算时不予增加，且承包人的相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的责任不予免除。

40）强化施工班组管理

①建立用工管理“一图一表一档”。承包人必须将施工班组作为最小用工单位纳入管理。一图，即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租赁）与施工班组的管理关系图，发包人依法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及其所辖班组单独列明，挂置于劳资员办公室并动态更新，标明各分包单位及所辖全部班组负责人联系方式。一表，即分包单位、班组完成产值及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统计表，按月记载各分包单位、各班组完成产值、累计收取人工费、委托代发工资金额情况。一档，即班组用工管理台账档案，包括班组农民工花名册（载明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种、联系电话）、劳动合同或简易用工协议、工作量表（按月记载农民工工作量完成情况）、考勤表、工资支付表。

②使用新版用工管理台账。承包人应当使用新版用工管理台账模板（见附件16至附件24），对照《顺德区在建工程项目台账整理资料清单》（附件24）规范建立台账目录，分班组、按月收集归档劳动合同、人员花名册、考勤登记表、工资核算表、工作量核算表、退场确认书等资料。

③按月核对工作量与工资。承包人应当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并提交其所属施工班组的工作量表、工资核算表，并结合完成产值情况复核工作量表的真实性、合理性；复核工作量及工资核算时，应参考广东省工程标准定额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等发布的当季对应行业的工程劳务实物量价格参考表、劳务日工资价格参考表，工作量及工资合计金额与形象进度、产值明显不匹配，或者签字确认缺失、异常的，应当退回重新核实更正。

④集中签署用工记录。农民工签署劳动合同、工作量表、工资核算表、考勤登记表以及退场确认书，应当在建筑工人服务中心（劳资员办公室）签署区域统一进行，全程影像留存。劳动合同中的工资计价标准、工资数额等关键内容，应当由农民工本人手写填写，签名处加按本人指模，并手写注明“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愿”，不得由他人代签、代填，确保本人真实签署。

⑤动态更新与证据运用。“一图一表一档”及用工管理台账应当每月更新，作为工资纠纷调处、欠薪线索办理的重要证据；主管部门检查时，承包人应当场出示。

41）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设工程领域强化“1+4”管理十条工作指引》的通知（顺住建函〔2026〕24 号）”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设立劳资员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劳资员（劳资专管员），劳资员须持证上岗，且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劳资员应负责实名制考勤、用工台账、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表审核、欠薪投诉初核等工作。同时，承包人必须制定门岗值守制度，门岗值守人员接受劳资员管理和培训。

42）除合同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违约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以现金/转账/线上支付等实缴方式支付全部违约金，不能以工程进度款进行抵扣。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应付未付违约金的万分之三缴纳滞纳金。承包人逾期30天仍未按约定缴纳违约金及滞纳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

利，承包人对此表示无异议。

4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提供对应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与发包人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提供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以及对应产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具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建材		
序号	材料名称	依据标准
1		
2		
各材料型号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应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人员履约和考勤监管”执行。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缺席的，按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情形处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3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按本合同第3.2.2项执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且需经过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按照5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收取3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5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①至第③项情形时，发包人、承包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④至第⑦项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承包人推荐的更换人选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社保记录，且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办理更换。

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后、办理更换前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7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8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9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0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一）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二）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应进行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1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承包人人员

按通用条款3.3.1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修改为：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3.3.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6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按经批准的人员投入计划进场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5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报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3条款处以违约金。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按照3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主要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须进行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若承包人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2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1）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　折算当年额度。（2）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若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3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4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补充约定：

3．3．6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3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人民币¥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7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退休、移民的，或者辞职且未在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于以上（一）、（二）、（三）项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8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7条款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

3.3.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9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

3.3.10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0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3.11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1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3.12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2条款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

3.3.13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项目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人不签发开工令；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3条款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

3.3.14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4条款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

3.3.1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7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3.16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的，按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情形处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缺席一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3.17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0元/人/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3.3.18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按《配备办法》要求设置，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机械类）、劳资员、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有）；（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应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人员履约和考勤监管”执行。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锁定应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实名制考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须进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承包人推荐的更换人选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社保记录，且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办理更换，并在标后监管系统公开更换事项。变更后的人员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办理了人员到岗手续并实施锁定后，被更换人员方可申请办理人员退场手续和解锁。

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后、办理更换前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3.3.19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总监的请假管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因故请假的，应提前在市实名制平台中录入同公司、同等资格人员的姓名、人脸等信息，填写请假表（见附件14）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备，由项岗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请假须满足以下条件：

（1）请病假的，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请年休假、婚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应提供培训学习通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0个日历天。

（4）如市实名制平台开通请假审批模块，相关人员应通过线上办理请假手续，并上传上述佐证材料。危大工程施工、超规模危大工序期间，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严禁离岗，不得委托代管，且

要留有现场影像资料；其余期间，施工项目负责人请假经批准离开现场期间，由项目安全总监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未设置安全总监的，由项目负责人委托具备同等资格的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员、监理员请假参照上述规定 执行，并应确保请假期间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员、监理员数量 不低于相关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无手续擅自离岗当日直 接认定缺岗，不得事后补手续追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补充约定：

工程分包必须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政数〔2024〕24号）第五章“施工分包监管” 的要求和《顺德区建设工程领域强化“1+4”管理十条工作指引》的通知（顺住建函〔2026〕24 号）的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本项目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或劳务工作，允许分包，若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5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7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6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 分包管理

（1）分包事先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前、分包单位进场前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报送下列材料：

1）拟签订合同文本及分包范围；

2）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诚信手册办理及诚信评价等级情况（限住建水务项目）；

4）分包单位近5年欠薪受处罚情况查询记录及其劳动保障能力承诺书；

5）拟派驻现场负责人及劳资员（联络员）配置情况。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2）负面清单。分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不得同意其承接分包工程：

1）未办理诚信手册的（限住建水务项目）；

2）诚信等级不合格的（限住建水务项目）；

3）近5年内因欠薪行为或者纠纷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实施信用惩戒的；

4）被人社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且在公布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承接工程业务的其他情形。

前述情形以审查当日相关公共信用平台公开信息为准。分包合同未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必备条款，或者拟派驻现场负责人及劳资员用工合规答辩不通过的，发包人亦不同意其承接分包工程。除上述情形外，发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否决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分包单位。

（3）违约清退。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安排分包单位进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并限期清退分包单位。清退前，承包人必须先行足额代发结清该分包单位在场工人工资，不得将分包单位欠薪风险转嫁工人。因清退导致剩余工程另行委托发生的价差、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分包合同报备备查。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订立后7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全文（含全部附件）报送发包人备查；分包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同样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应文件。报送内容应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分包备案的内容一致。发包人应将报送资料纳入本项目专项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不少于3年。除依法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必备条款落实。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机械租赁合同必须报发包人报备备查，分包合同必须完整写入《分包合同工资支付必备条款》（详见附件15），不得删减或者实质性变更。缺失或者偏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补正，补正完成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该分包工程对应的工程款，但不得停拨、缓拨该部分人工费用。

（4）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及/或个人。

（5）若发现承包人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18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等方式选定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权利义务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通用条款3.6条第（1）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3.6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汇款或转账）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

担保方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专业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的，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存入采购人指定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16号　0757-29938559

采用专业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时，工程保证保险应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的，需保证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若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违约条款一览表》第21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的相关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通过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形式提出索赔。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⑥所有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明。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检测、闭水试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通水试验、雨污管道视频检测及各分项所需的检测、试验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补充：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隐蔽工程举牌验收管理的通知》（粤建质〔2026〕121号）执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

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同时留存验收人员手举验收公示牌的合影照片及反映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并存档，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具体内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城市轨道交通分册》明确的隐蔽工程及相应的分部分项和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内容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施工安全防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人民币¥3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生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2012年8月29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累计不超过5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扣5分以上（不含5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措施项目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措施项目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12.4.1项。

6.1.7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顺德区建筑工地2024年扬尘防治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围蔽必须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扬尘治理6个100%及品质提升标准化图册》要求设置。**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累计不超过5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累计扣5分以上（不含5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

2）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7.1.1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另约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本工程报监期为30天。

（1）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报建报监程序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接到领取合同通知之日起5天内，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报建报监资料（除允许承诺后补资料外），每逾期一天，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后补资料在取得顺德区建设工程送检证后15天内补齐，每逾期一天，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由于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施工报建报监延迟的，须在接到补齐资料通知的两天内补齐相关资料，每逾期一天，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报建报监资料缴交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4）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方案。

7.3.2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工程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7.5.1条第（7）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按人民币¥10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必须在总工期内完成，逾期每天按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及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合计为：签约合同价的5%。

（3）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在标后履约管理系统履约评价不合格。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且质量合格部分，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的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顺德区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2）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免除因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逾期责任，承包人需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无法施工的当天报发包人，并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解除后五天内补办签证手续。承包人逾期办理相关签认手续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不指定品牌，但承包人选用材料的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信息发布价材料的标准，并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不予以调价。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 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植物种植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由承包人对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追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10.4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3变更程序

10.3.3变更执行

补充：发包人应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后，承包人获得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增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如实际工程变更超过合同金额10%，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后，可另行约定。

（一）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工程量计算

（1）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工程量清单标明为大包干的清单项目，除发生大包干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的情况，扣减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其余情况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属扣减工程的，应采用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

注：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首次报价中该项目的单价×[（成交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首次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

3. 属增加工程且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分为：

（1）合同中原有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计取。

（2）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中该项目单价的较低者计取。

4. 属增加工程且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计算综合单价×[（成交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采购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作为结算价格。

5.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根据采购预算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计算价格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成交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采购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作为结算价格。

按上述第4、5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合同工程基准期（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当月的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进行组价，其中材料信息价适用优先顺序为：佛山市＞广州市＞中山市＞江门市。政府信息价缺价的，采用施工当地市场价格。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造价管理部门（区财政局或区工程标准定额站）审核结果为准。

（二）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

（四）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五）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的调整方法按工程变更处理。

10.4.2变更估价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统一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1)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安全措施（非安全生产措施费部分）、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专项检测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10.4.1款规定。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通用条款12.2.1修改为:

具备施工条件后，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30%的工程款（含100%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该预付款中20%的款项划拨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办理支付。三方按中标价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及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5天内复核完毕，达到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100%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该工程进度款中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40%的工程款。
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60%的工程款。
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80%工程款。其中人工

费用累计拨付总额不低于合同价乘以20%。

5.项目经核实应付的进度款超过预付款后，农民工工资按月拨付，拨付周期为一个月一

次，每月20日前拨付人工工资额为当月产值(即实际工程量*单价)乘以人工费用比例20%，

按产值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6.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累计支付至不超过结算价97%的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余下3%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同意后办理。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剩余结算造价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出具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结算价3%标准扣除作为质保金。

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息支付余下结算款项。

备注：1.因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增加工程，其人工费用应纳入每月人工费用中核算并按月拨付。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发包人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3.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4.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6.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7.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采购设备、材料支付、工人工资支付等佐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执行。按照规定合理约定农民工工资分账比例；发包人根据约定的分账比例，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交给发包人。发票抬头应为项目立项主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 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16号 0757-29938559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计量向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补充约定：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在住建水务及交通工程领域实施工程款穿透式监管的通知》执行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

12.5.1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项目成本构成及分包、供材计划表》(附件9)。

12.5.2 承包人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采购合同须提前报发包人(或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

12.5.3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须同步提交资金用途报告及《资金支付穿透管理台账》(附件10)，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本期进度款用于支付工程建设费用的佐证材料，包括并不限于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的收款凭证、发票、代发农民工工资凭证等。

12.5.4承包人未及时提交资金用途报告以及管理台账的，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1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7.5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设工程领域强化“1+4”管理十条工作指引》的通知（顺住建函〔2026〕24　　号）”有关规定，承包人在竣（交）工验收前足额代发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机械租赁单位工人工资工资，接受上级单位或发包人的全面排查。

上级单位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约定足额拨付人工费、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情形，或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包人收到上级单位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须按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依法责令项目停工的，不得组织竣（交）工验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由发包人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核，并按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按实编制工程结算书，若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所核减的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所编制工程结算金额的5%时，超出部分核减额所对应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委托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所核增的核增额对应的造价咨询费用也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包人应在财政部门出具审定结算金额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造价咨询费用足额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进度款及其他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期2000元应收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单方结算，承包人对发包人单方结算的结果予以认可。

补充：

工程结算中如存在以下情况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可采用单方结算，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现有资料，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经发包人发函催告，在催告函或告知函中规定时限内仍不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初审；

②财政评审部门或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催告函或告知函中规定时限内未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

③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没有提出有效依据且不在催告函或告知函中规定时限内确认审核结果。

对于承包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确认结算资料而实行单方结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发函给承包人并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公告栏张贴公告。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审定结算价的3% ；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受益人须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息支付余下结算款项（或退还质量保正金保函）。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且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7）其他：__/__。

16.1.3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详见后附表《违约条款一览表》，以下内容如果与《违约条款一览表》的内容矛盾的，以《违约条款一览表》为准。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1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1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1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6）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7）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达标的；

（18）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9）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20）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22）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24）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5）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6）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7）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8）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9）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30）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农民工工资的；

（31）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2.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1）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①限期改正；

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③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④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的定义

①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②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③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④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3条规定。

（3）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①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违约情形3次（含本数）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③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承包人发生累计三次严重违约情形的，除累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7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16.2.2.2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两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16.2.2.3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1.5%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②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因此造成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的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承担，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不足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限期改正。若承包人再发生同样或类似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类似安全隐患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工程建设项目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经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除接受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发生一般事故的（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5%的违约责任。

B.发生较大事故的（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责任。

C.发生重大事故的（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5%的违约责任。

D.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责任。

上述的数字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的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不到位的原因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3次，或同一问题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2次，经查实，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经查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仍然不予整改且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视为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6）补充责任条款：

①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7）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采购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90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80%（剩余的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14个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3）发包人实现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公司保全责任险费、担保费等）承包人应予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7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5）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险）。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工程最终造价以有关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未进行结算的，应先行结算，若未能进行结算程序的，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鉴定机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委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指定。

21. 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专项检测除外）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7 发包人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其它要求：

a)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承包人响应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它措施费用。

（5）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响应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工人高温补贴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10）承包人应负责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如发现红火蚁等出现由承包人负责灭杀工作。

（11）若施工过程中对所使用的材料（含种植土）及构件的抽样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格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1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本工程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六个月（以施工图纸为准），在施工及养护期内，承包人须有可靠的措施，对自己所完成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避免各种外在因素的破坏（如人为因素、自然气候等的影响），确保工程符合质量验收规定。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有），本合同不适用。

（13）承包人需在30天内完成临建设施的建设，并在签定合同30天内进场。签定合同10天内上报管理人员架构。签定合同20天内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30天内提供各分项的进度计划，上述计划按时报发包人审批。

22、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3、本合同内容如与《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的内容矛盾的，以《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为准。

违约条款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并成功中标的，应按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如有）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联合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5‰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3‰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万元的标准，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 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万元的标准，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3万元的标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 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 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 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二）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应进行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须进行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2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5000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 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 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出现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响应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或者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环境标志产品的	承包人不按照响应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环境标志产品的	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的	承包人不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的	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违约金金额及比例可根据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大小在参考区间内合理确定。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3.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顺德区大良街道李介甫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2个工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0%）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方式确定：

1.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章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可用，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____，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___

_____，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本项目_____为项目建设单位，鉴于_____（下称“你方”）接受_____（下称：“被保证人”）参加_____的磋商，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被保证人出具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就被保证人履行与你方依据上述中标通知书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被保证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承担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约定如下：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_____/_____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你方可以依据本保函约定向我行索赔，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和相关法定材料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你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佛山）,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7.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内容：

三、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甲方在施工期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4.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顿限期整改，乙方屡次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5.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相关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3.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度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施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7.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8.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有危险作业处应挂有安全告示标牌，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9.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10.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11.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规定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12.从乙方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具体措施有以下几项：

（一）安全施工措施：

1.乙方是安全施工的具体领导者，负责现场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实施。

2.乙方应派一名现场安全施工的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施工的教育监督检查。

3.明确安全施工责任，责任到到人，层层负责，切实地将安全施工落实到实处。

4.进入施工现场需正确佩戴安全帽。

5.施工机械机具每天使用前例行检查，特别是钢丝绳安全带每天在上班之前，进行一次性检查确保完好。

6.安装和搬运构件板材时须戴好手套。

7.在吊装时钢丝绳出现断钢丝和缠结时要立即更换。

8.一天工作结束时，要将安装的建筑物正确支撑，以免发生意外。

9.在安装墙板时，使用的脚手架的每层操作平台要固定牢固，并做好防滑措施，拉好安全绳，系好安全带。

10.脚手架与墙板有两个以上的拉接点，并在外侧设两道支撑。支撑要固定在坚实有承载力的地面上。

（二）防止高空坠落

1.现场施工人员均应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应正确安全带，并要高挂低用，并系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2.在安全行走之前，屋面板必须完全连接在檩条上，且每侧均与其它屋面板连接。绝不能在部分连接或未连接的屋面板上行走，不得踩在屋面板的波峰上。

3.一旦发现屋面板留有油性的物质，立即抹去以防滑倒或翻落。

（三）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1.构件绑扎必须牢固，起吊点应在构件的重心位置。吊装时应平稳，避免震动或摆动。

2.在吊装时对构件需绑好，留绳控制方向。

3.构件安装后，应检验各构件的连接和稳定情况，当连接确实安全可靠，方可松构卸索。

4.严禁在高空向下抛掷物料。

（四）防止触电事故

1.现场用电需有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维护管理，严禁非电工人员随意拆改。

2.各种用电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接零，对于现场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其操作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3.各种电线要经常检查，有问题及时处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5：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16.2条款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承诺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附节能环保产品承诺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

项目成本构成及分包、供材计划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总包合同价格：				
二、项目成本构成（概算）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说明	备注
1				
2				
3				
	合计			
三、工程分包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暂定金额（万元）	说明	备注
1				
2				
3				
	合计			
四、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暂定金额（万元）	说明	备注
1				
2				
3				
	合计			

附件10：

资金支付穿透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制表月份：202X-月份

总包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填表人（及电话）：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负责人（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当前产值（万元）	总包累计已支付下游单位金额（万元）	其中已支付工人工资（万元）	本月对下游单位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有支付凭证	备注
								材料款及工程款	工人工资		
填表说明	施工合同的名称									总包支付分包单位凭证。以及各分包单位支付本项目人工费（如有发生）的凭证。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14：

顺德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中途请假手续表

工程名称		
请假时间	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共___天	
请假及顶岗人员	原岗位人员	顶岗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类别		
证书编号		
请假原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申请单位承诺及意见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承诺将加强本工程项目及顶岗人员的管理，保证人员到位、如有虚假，则本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理。 （项目部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上述人员中途请假的应符合有关条件，并办理请假及顶岗手续，顶岗人员任职资格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主要任职条件，且已通过入册、受聘于该单位及无承担在建工程岗位任务。

2.请病假的应上传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年休假、婚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应上传单位组织培训学习的通知（加盖单位公章），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0个日历天；

5.顶岗人员在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按要求履行责任和依规定考勤；

6.请假前应提前将本表提交监督人员报备。

附件15：

分包合同工资支付必备条款

说明：本条款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必载条款，由总包单位完整写入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文中空格由缔约双方据实填写。

第____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人工费与总包代发

1．本分包工程人工费（劳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占分包合同价款的____%，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单位不得挪用、挤占。

2．分包单位使用的建筑工人工资，一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代发至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优先使用社会保障卡）；分包单位不得代收代付工资，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后主张已履行代发义务。

3．分包工程完工（含甩项完工）后30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须足额代发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人工费；宜在分包工程完工后、竣（交）工结算前增设“退场工资结清”付款节点，专项用于代发农民工退场工资，并与《退场确认书》签署情况相互印证。任何结算争议、质量保修事由均不得作为扣减、拒付工人工资的理由。

二、用工有凭据、作业有数据

4．分包单位应组织班组负责人通过拍照、录像、记台账等可验证方式，如实记录班组人员每日现场施工作业情况。

5．分包单位应于每月____日前完成上月作业台账及有关凭证整理、《考勤登记表》实名制打卡记录核对、班组人员工作量考核，并编制《农民工工作量核算表》《农民工工资核算表》（式样见附件8、附件9），组织班组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确保用工和工资计量真实准确。

6．前述资料应于每月____日前移交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当月工资代发依据。经催告仍逾期移交或者弄虚作假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结合实名制考勤记录、班组作业台账、现场影像资料及已完成并经确认的作业量，据实核定工资并先行代发；多支出的部分在应付分包工程款（含人工费）中相应扣回，并向分包单位追偿，不得加倍扣回。

三、退场确认

7．班组负责人、班组人员退场时，分包单位必须组织签署《农民工退场确认书》或者《劳务班组／班组人员退场确认书》（式样见附件10、附件11），逐项确认退场时间、完成工作量、应付工资及结清情况，实现退场事清、不留隐患。

8．对退场仍未结清工资的，必须在确认书中详细注明未结清金额、原因及结清时间（一般不超过退场之日起30日），由总包单位跟踪监督结清；确认书作为该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的前置资料。

四、实名制管理

9．分包单位必须确保“人人有实名登记，人人有考勤”，未实名登记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无实名考勤记录的，原则上不得发放工资。班组人员考勤应当使用《考勤登记表》（式样见附件7）逐日记载，由工人本人按月签名确认。

10．因设备故障、漏打卡等客观原因导致考勤记录缺失的，经班组负责人与总包单位劳资员共同书面确认工作量、总包项目经理复核，并留存影像等佐证材料后，可作为工资代发依据。

五、违约责任

11．分包单位违反本条约定的，总包单位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以未付款项抵扣欠付工资，并要求分包单位按人工费总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明显高于总包单位的实际损失；因分包单位欠薪导致总包单位被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先行清偿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总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工人工资结清后），并全额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16：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名称：_____XX市XX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XX_____

电话：_____

住所：_____

联系地址：____XX市XX区XX路X号____

-

劳动者姓名：_____张三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___ 身份证号码：__440684XXXX3310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XX区XX街道XX路X号____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与劳动者关系：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1 款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工程竣（交）工验收、完工验收等 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1.3 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 / 个月。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工种）：木工

2.2 工作地点：XX区XXX工程项目工地

2.3 工作内容：支、拆混泥土模板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1.1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_____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可由基本工资（当月应发工资）和考核奖金（乙方工作量核算确认、考核后一次性支付）组成。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

3.2 工资核算方式: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工资核算按以下第___项执行，甲方每月____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1） 计时工作制：乙方的日工资标准为_____元/天，（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甲方需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的，每月按实际出勤情况支付基本工资，日基本工资标准为_____元/天（不得低于该工种市场价或日工资标准的80%），待乙方工作量核算确认、考核后一次性支付考核奖金。

（2） 计件工作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工资，计件计量单价标准为_

_____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甲方需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的，每月按实际出勤情况支付基本工资，日基本工资标准为_____元/天（不得低于该工种市场价的80%），待乙方工作量核算确认、考核后一次性支付考核奖金。

（3）.....

3.3 考核奖金：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算以及支付考核奖金:

(1)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 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 其他，请注明：_____。

3.3.2 考核奖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可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 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 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工资计价标准、工资数额等关键内容，由乙方本人手写填写；乙方签名处加按本人指模，并手写注明“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愿”，不得由他人代签、代填。

甲方（盖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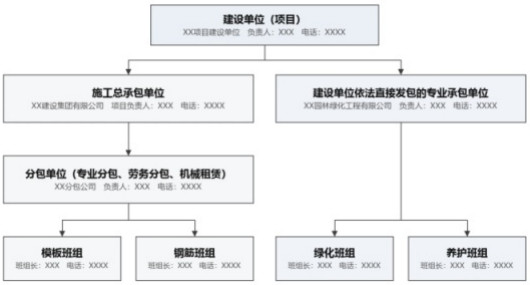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7：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班组关系图（样式）

说明：本图为用工管理“一图”样式，由建设单位会施工总承包单位按项目实际组织结构绘制，在劳资员办公室（建筑工人服务中心）张贴并动态更新，标明各级单位名称、所辖全部班组名称及班组负责人联系方式。



附件18：

XXX公司**XXX**班组人员花名册

项目名称（全称）：XXX工程　　班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场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银行卡号	备注
						进场日期	退场日期			
1	张三	男	木工		440684xx10	2023年3月5日	2024年10月20日	1		

此表由用人单位编制，根据班组人员变动而连续编号、持续更新，每个月打印一份纸质件放入工资支付台账。	班组长签字（日期）： 用人单位（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总承包单位 签字（日期）：

附件19：

XXX公司XXX班组（　　年　月份）人员考勤

项目名称（全称）：XXX工程

		序号																						
	姓名	202X年X月实名制系统打卡记录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张三	√	√	√	√			√	√	√	√	√			√	√	√	√	√			√	√	√	√	√
		班组长签字（日期）：																		总承包单位 签字（日期）：						
		用人单位（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附件20：

XXX公司XXX班组（ 年 月份）农民工工作量核算表

项目名称（全称）：XXX工程　　班组名称:

序号	姓名	工种	考勤情况（天）	本月工作量（平方、米等）	工人签名确认	备注
1	张三	砌砖（大工）		详细写出该工人的每月工作量，例如内墙砌砖1000平方等。		
2	李四	放线工		制作构筑梁2500米等。		
3	王五	杂工		打槽200米等。		
4						
5						
班组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核算		班组当月工程量：内墙砌砖xxxxx平方，制作构筑梁xx米，……，总工程量xxxxx。（班组工程量应与分包单位报送的形象进度报表一致） 班组当月产值：xxxx万元。 分包单位的形象进度报表情况（可另附上形象进度表）：				
	班组长签字（日期）：				总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用工单位（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附件21：

XXX公司XXX班组（202X年X月份）农民工工资核算表

项目名称（全称）：XXX工程　　班组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考勤情况（天）	日基本工资(元/天)	其他报酬（元）	当月工资合计（元）（④=①X②+③）	代扣款项（元）	当月应发工资（含高温津贴）（元）⑥=④-⑤	银行卡号	本人签名加盖指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1	张三		30	300	0	9000	0	9000		
2	李四									
3	王五									
4	赵五									
5										
6										
合计						xxxx元				
班组长签字： 日期：				分包单位负责人 签字及盖章： 日期：				总包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2：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总承包单位：_____

分包单位：_____

所在班组：_____

本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于__年_月_日进场从事___工作，于__年_月_日离场，累计完成工作量__，合计劳动报酬__元，已收到__元。（以下情形2选1）

□全部劳动报酬已结清付清。

□经协商一致，剩余劳动报酬_____元，约定于__年_月_日前付清。

工人签字及按手印：

班组长签字及按手印：

分包单位签字：　　总承包单位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23：

劳务班组/班组人员退场确认书

<table>
<tr><td>班组名称</td><td colspan="3">（班组负责人姓名+工种+班组，如“李XX混凝土班组”）</td></tr>
<tr><td>班组负责人信息</td><td colspan="3">（班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td></tr>
<tr><td>班组人员</td><td colspan="3">（人员姓名）</td></tr>
<tr><td>班组进退场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进场， 年 月 日退场</td></tr>
<tr><td colspan="4">班组人员工资是否已全部结清（□是□否）</td></tr>
<tr><td colspan="4">班组人员工资未结清的，剩余名工人共元未结清，约定于年月日前结清剩余工资。（结清剩余工资后附资金流水单或转账记录备查）。</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工资结清情况（符合的画√并填写详细金额）</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本人完成工作量：，
应付工资元，已支付元。</td><td>/</td></tr>
<tr><td>□已结清</td><td>确认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无漏发及拖欠。</td><td></td></tr>
<tr><td>□未结清</td><td>待支付元，约定年月日前结清。</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本人完成工作量：，
应付工资元，已支付元。</td><td>/</td></tr>
<tr><td>□已结清</td><td>确认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无漏发及拖欠。</td><td></td></tr>
<tr><td>□未结清</td><td>待支付元，约定年月日前结清。</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注：1.中途退场的班组人员在退场前对工资结清情况予以确认并签字。
2.“本人完成工作量”一栏，计时工人填写作业时间（天），计件工人填写工作内容和完成数量（平方米/立方米/吨等）
3.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表格，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td></tr>
<tr><td colspan="4">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情况。
班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劳资专管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退场确认书一式三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筑工人各一份）

附件24：

顺德区在建项目用工管理台账资料清单

（一）项目基础资料	备注
项目施工许可证	
项目招标文件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须提供）	
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汇总表，及分包单位资质	
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聘用合同、身份信息）	
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佐证材料（系统截图、闸机照片等）	
维权信息告示牌佐证材料（现场照片）	
宣传治理欠薪专栏佐证材料（现场照片）	
其他备查资料	
1.项目施工日志	
2.项目监理日志	
3.监理例会纪要	
（二）资金往来相关资料	
1.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工资专户的流水	
3.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如有须提供）	
4.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及明细表	
5.其他工程款拨付凭证（如有须提供）及明细表	
6.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如有须提供）	
7.202X年度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按劳务分包公司、专业分包公司按月打印）	
8.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保函）或免于缴存证明	
（三）用工管理相关资料	
1.202X年度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按劳务分包公司、专业分包公司分班组提供）	
2.202X年度用工人员花名册（分班组提供，动态更新汇总）	
3.202X年度按月整理各班组考勤登记表、工资核算表、工作量核算表（分班组按月整理、提供，上述三个表的人员序号尽量保持一致，建议以考勤表的人员序号为基准）	
4.202X年度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按月附在班组用工台账尾部，按考勤表序号进行标注）	
5.202X年度分包单位的形象进度报表以及班组结算材料。	
6.202X年度劳务班组班组人员退场确认书	
（四）政府工程项目其他资料	
1.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拨付工程款凭证	
2.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审批的相关资料	
3.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含收款进账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778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7782**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附件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6-0778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6-0778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一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一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一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778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宁路（新悦路至新达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7782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